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特教資源教室學友制實施計畫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9 年 08 月 24 日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93)第24條。
- 二、高雄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民89)第11條第3項。

貳、實施對象

由本校有意願之學生提出報名，以身心障礙學生所在班級之同儕為優先，經本校特殊教育資源教室甄選並完成訓練後，依學友之專長、特質妥適為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服務時段及服務方式。招募對象以高一新生為主。

參、計畫目的

透過學友訓練課程，使受訓之學友具備基礎之特殊教育相關知識、同理心和助人技巧；由學友成為校內特教宣導之種子，期能提昇本校無障礙之心理環境，並使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更多學科學習上的同儕指導及社會網絡上的友伴支持。

肆、辦理單位

本校輔導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學期初將「特教資源教室學友制實施計畫」公告於雄中特殊教育資源教室網站(<http://web.kshs.kh.edu.tw/spec>)，於開學後兩週內接受校內高一學生報名(報名表詳閱附件一)，報名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經初步甄選後，在網頁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 二、每週利用一次中午時段，由特殊教育資源教師召集學友進行組訓課程及實務討論，部分課程由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業領域教師支援(課程表詳閱附件二)。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訓練課程包含「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各類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同理心和助人技巧」、「與心靈對話」等主題。
- 四、服務之時數和方式由學友核實登載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證明書」(由軍訓教官室提供表格)。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訓練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其經費概算表詳閱附件三)。

柒、學友獎勵方式

參加完整訓練之學友，由學校頒發學友證書。每學期學期末，由學校核實發給志工時數，並依實際服務成效，由學校或資源教室給予適當獎勵。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第四屆 資源教室學友 報名表

學生姓名				請黏貼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班 級	年 組			
E - mail				
即時或 msn				
個人手機				
家長姓名				
家 長 聯絡電話	市內： 手機：			
住 址				
志 願 服 務 經 驗				
☐ 無 ☐ 有，年資_____年，曾服務單位_____				
其他說明：				
報 名 動 機				
簡要自述(含專長說明)				
☐ 是 ☐ 否 曾參與任何「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說明：				
家 長 同意簽名			導 師 同意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 選 結 果 備 註				
錄取結果 ☐ 核可 ☐ 暫不錄取	主要服務項目 ☐ 固定對象 ☐ 事務性工作	特教資源教師簽章		輔導中心主任簽章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第四屆 資源教室學友制訓練課程記錄表

____年____組 資源教室學友姓名：_____

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簽章	備註
2011/09/09	學友制度及課程綜覽說明	李昆霖 /特教教師	地點： 生涯資料室
2011/09/13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 I	李昆霖 /特教教師	之後地點： 生涯資料室
2011/09/20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 II	李昆霖 /特教教師	
2011/09/27	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林素華 /專業團隊(物理治療)	10/05. 10/06 第一次月考
2011/10/11	身心障礙影片欣賞與討論 (在黑暗中追夢_視覺障礙)	李毓貞 /特教教師	
2011/10/18	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李毓貞 /特教教師	
2011/10/25	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李毓貞 /特教教師	
2011/11/01	自閉症學生之特殊需求	李昆霖 /特教教師	11/08. 11/09 第二次月考
2011/11/12 2011/11/13	志工訓練基礎課程認證	圖書館辦理	時間暫訂
2011/11/15	身體病弱學生之特殊需求	鍾宜珍 /護理師	
2011/11/22	學習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李昆霖 /特教教師	
2011/11/29	同理心	艾韻華 /主任輔導教師	
2011/12/01	特殊教育月活動開幕		12/08. 12/09 第三次月考
2011/12/20	助人技巧	李卓穎 /輔導教師	
2011/12/27	與心靈對話	陳立倫 /輔導教師(心理師)	
2012/01/03	學友制服務方式及實務討論	李昆霖 /特教教師	01/11~01/13 期末考

備註：每堂課程時間為中午 12:25~13:15，授課教師視特殊狀況可彈性調整課程。